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0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杜绝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厅办发〔2013〕10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9号）以及公安部门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临时管控措施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包括下列十大类：（1）爆炸品；（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3）易燃液体；（4）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7）放射性物品；（8）腐蚀品；（9）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10）国家规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实验教学、科研等活动中使用、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及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储存和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实行校、院和实验室（研究室）三级管理。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组长和副组长领导下，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分工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指导监督检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学院和部门主要领导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使用单位需指定一名班子领导具体分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员、实验教师等使用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涉及危化品管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相关部门，要经常对相关管理人员、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使其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与危险性，确保储存、使用与运输安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生产（实验室内合成等）和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工作必须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

安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人员要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及安全知识，热爱本职工作，懂得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需采购，凡需下学期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本学期结束前三周由使用人提交下学期危险化学品使用申请计划，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各单位主管领导要从严控制。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根据所在单位负责人签批的申请计划表的数量，向由资产处提供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合法采购，对国家严管的剧毒、易制毒、放射性危险物品，必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方可提交申请，分别报实验室管理中心、科研处、分管校长、校长批准，并由实验室管理中心汇总后提交公安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采购时按最小需求量采购，严禁超额度采购。国家严控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库存管理规定放至危化品仓库登记领用。

第十一条 剧毒化学药品采购，必须按照公安部颁行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93），在通过审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购买；严禁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

第十二条 供应商危化品运输车辆应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按照规定把所购危化品运输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由使用单位安排接收，收货时必须严格检查和验收，到货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剧毒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必须专室或专柜（或保险柜）储存，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场所，必须具有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设备、设施和安全警示等措施，特殊情况还需具有监测监控设施。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立采购和使用台账，易燃易爆品、氧化剂以及具有混合危险的物质严禁混合贮存。

第十五条 国家严管的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使用记录要齐全，按程序严格办理使用手续并做好登记。要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并进行明细登记，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量领取，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经使用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发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

立即向储存单位负责人和保卫处报告；被盗数量足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或生命安全的须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定期对储存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盘点、检查。一旦发现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立即上报，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压缩气体(氢气、氧气、乙炔气、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钢瓶的管理：

(一) 要存放在特制的铁皮柜或单独场所内，保证用气的安全。

(二) 不可靠近热源，装有可燃、助燃气体的气瓶应距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挪做它用。

(三) 化学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

(四) 不得使用过期未检验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半年检验一次；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 1 年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 2 年检验一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检验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相关实验人员必须做好每天使用情况的记录，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以便存查。

第二十一条 使用现场必须 2 人以上在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应急预案。使用剧毒物品的人员必须严格操作规程，严防中毒；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缴回，由管理人妥善保管，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将剧毒物品随意带出使用场所。使用后的剧毒变质料、废弃溶液必须妥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就随意乱倒，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指导教师需亲临现场指导监督，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同样不得向校内、外间接转让和赠送危险化学品。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发生上述活动时，必须经有关单位批准（备案）后进行。

第五章 废弃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

(一)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弃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弃物。

(二) 按下列类别收集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染剧毒化学品、含重金属化学品、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和固体化学品等。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二）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中转库的管理；

（三）监督检查全校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转移等管理情况；

（四）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责任部门，须根据本单位废弃物特点，制订相关废弃物安全管理细则和危险废弃物泄漏的应急预案。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须执行学校和本单位的具体规定，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分类、登记和转运。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也不能将生活垃圾或其他与危险废弃物不相关的物品置于危险废弃物中。

（三）各实验室应保障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区域及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对暂存的危险废弃物应加强管理，妥善存放，及时转运；原则上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实验室楼道等公共区域。

（四）危险化学废弃物应按安全特性及液体废物、固体废物等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和存放；所有存放危险化学废弃物的容器外均应在明显位置粘贴学校统一的实验室废弃物标签，并按要求注明相关信息。

（五）生物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应进行必要的灭活处理，使其达到生物学安全再进行存放和处置。

（六）危险化学废液应按照一般有机废液、含卤有机废液和无机废液分类收集存放；其他易发生异常反应（如剧烈放热、产生有毒气体等）的危险化学废弃物不得混放；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废弃物不得混放；易燃易爆化学废物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单独收集和妥善存放。

（七）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必须选择未破损及不易被废液腐蚀的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废液的容器下应有二次防漏设施（如托盘等）；容器口必须密封；盛装废液的容器内液体不可过满，必须保留一定的空间。

（八）废旧试剂瓶等固体危险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试剂瓶内应确保无残留。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废弃物储存与转运

（一）危险化学废弃物应分类存放。

1. 危险化学废弃物中不应含有放射性物质。

2. 危险化学废弃物液须分类存放在 HDPE 材质的 25 升小口方桶内，桶外须粘贴标

签标示桶内废液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要求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为了防止漏液的发生，要求所用的废液桶必须是桶壁厚实，用前检查无渗漏点，内盖有硅胶密封圈，外盖能严丝合缝，不可装得过满，须保留 1/10 的剩余空间。

3.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4.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弃物，应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混在一个容器中，或将剧毒物质倒入其他装有废液的桶里，必须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须填写《剧毒化学品处置转接单》。

5. 废弃的试剂原液必须用密封良好的试剂瓶盛装并标明成分，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试剂瓶纸箱内，箱外标明类别和净重。

6. 固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存放在相应的试剂瓶内，并外加标示。所有的危险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容器须密封良好，分类集中存放在结实加固的纸箱内，纸箱外要标示类别及净重。

7. 危险化学品试剂空瓶要密封后统一存放在结实的纸箱内，并在纸箱外标明“试剂空瓶”。

8. 收集、存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应远离火源、热源，并保持良好的通风。相关操作人员应根据化学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二）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装运。

1. 实验室管理中心每年定期发布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通知，各学院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要求如实填写《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实验管理中心和保卫处。

2. 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相关单位应按通知的时间，将废弃物搬运至指定地点等待。未按时搬运至指定地点的废弃物由各单位自行收存，等待下次收集。

3. 装运期间，要求二级单位有相关人员留守现场至收集完毕。收集完毕后，二级单位、实验室管理中心、保卫处、处置公司相关人员在最终托运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废弃物的种类与数量。

（三）出现下列情况将不予回收处置：

1. 废液桶包装不符合要求：

- （1）存装废液的容器不是 25L 的 HDPE 小口方桶；
- （2）废液桶漏液，或密封不严，可能导致渗漏；
- （3）桶外壁没有废液成分标识；
- （4）废液桶磨损严重，不宜再使用；
- （5）不相容废液存放在同一废液桶内。

2. 废弃试剂包装不符合要求：

- (1) 固体试剂或试剂原液没有装在试剂瓶内；
- (2) 试剂瓶外没有标识；
- (3) 试剂瓶破裂或没有密封；
- (4) 废弃试剂没有放在纸箱内。

3. 存放废弃试剂的纸箱不符合要求：

- (1) 纸箱外部没有标明试剂种类；
- (2) 纸箱内试剂没有按照要求分类封装；
- (3) 纸箱底部没有用胶带纸进行加固；
- (4) 纸箱不结实或已破损；
- (5) 箱内存放不相容的试剂。

4. 不明成分的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为了降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毒害性以及处理成本，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一)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二)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对于强酸强碱废液，需先行进行中和处理。

(五) 剩余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但须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产生单位，必须切实加强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及废气的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抛弃废固、倾倒废液、排放废气。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堆放危险废弃物引起严重后果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